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烟审批投〔2020〕64号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莱阳市裕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核准的批复

莱阳市裕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莱阳市裕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危险废物的环境污染问题，提高危废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莱阳市裕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2019-370600-77-02-083507）。

项目单位为莱阳市裕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莱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莱山路 22 号。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原料暂存库（含破碎系统）、干燥及配料间、富氧侧吹熔炼车间，配套建设有动力中心（含制氧站和空压站）、循环水系统、综合仓库、化验楼、办公楼和污水处理站等相关公用、辅助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年处置 85000t 危险废物，并进行综合利用，主要产品为多金属合金，预计产量 9220.46t/a。

四、项目总投资 38850.4 万元，项目资本金 19705.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五、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和资源利用方面的要求。

六、招标内容：该项目由企业委托招标。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裕铭环保科技项目的规划意见》；山东省莱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莱阳市裕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莱审批函〔2020〕6 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莱阳市裕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莱阳市裕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莱阳市裕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处置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统计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5月18日印发

莱阳市裕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招标金额 (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			√		√	90.00
设 计	√			√		√	290.00
建筑工程	√			√		√	23590.12
安装工程	√			√		√	1239.12
监 理	√			√		√	188.95
设 备	√			√		√	4413.66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招标范围。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监理、设备等内容确定。

二、招标的组织形式。同意全部标段采取委托的方式。

三、招标方式。同意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意招标方案有关说明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五、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正、公开。

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将对项目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